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7555508934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7555508934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栋24楼2406室 邮编：24303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GZC2025-G1-210085-KWZB

包号：全包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5月12日

**质疑事项1：**本次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中

**▲1.7 球管焦点到机架等中心点的距离，即 SOD：** $\geq 78.5$  cm

未查到上述参数可以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依据，也未查到相关专家共识，以及上述实质性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因此将此项按无

效标处理不合理，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本次招标文件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疑似为飞利浦等大型企业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中:

1. 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机架: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可实时显示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2 C 型臂旋转速度 (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s$

1.3 CRA:  $\geq 90^{\circ}$

1.4 CAU:  $\geq 90^{\circ}$

1.5 RAO:  $\geq 180^{\circ}$

1.6 LAO:  $\geq 120^{\circ}$

2. X 线球管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2\text{MHU}$

2.2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13000\text{W}$

2.3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2.4 球管焦点  $\geq 2$  个

2.5 球管最小焦点:  $\geq 0.4\text{mm}$

2.6 球管最大焦点:  $\geq 0.6\text{mm}$

2.7 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30\text{kW}$

2.8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或水冷

2.9 球管阳极靶靶角  $\leq 11^{\circ}$

3. 平板探测器:

3.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3.3 物理成像视野 $\geq 8$  种

3.4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3.5 为兼顾心脏及外周介入需要，平板探测器有效采集矩阵 $\geq$

$1904 \times 2586$

3.6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3.7 DQE： $\geq 70\%$

3.8 平板探测器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4.3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4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4.6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5. 原厂导管床：

5.1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5.2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5.3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 $\geq 36\text{cm}$

5.4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5.5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5.6 床宽度:  $\geq 48\text{cm}$

5.7 床长度:  $\geq 315\text{cm}$

5.8 床任意位置承重:  $\geq 250\text{KG}$  (不包含 CPR 和附件承重)

5.9 床面水平旋转角度范围:  $\geq 270^\circ$

5.10 具有导管床床垫、输液架等

6.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6.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6.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6.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7.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7.1 具备低剂量平台

7.2 插入铜滤片数:  $\geq 3$  片

7.3 具有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7.4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透视时, 表面剂量率显示; 透视间期, 显示积累剂量, 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7.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7.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7.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

8. 图像系统及图像输出装置

8.1 DSA 模式采集最大帧率  $\geq 6$  帧 / 秒

8.2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 $\geq 30$  帧/秒

8.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8.4 具备脉冲透视功能

8.5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geq 30$  幅/秒

8.6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times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8.7 后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等

8.8 检查室配置 $\geq 4$  台医用高分辨图像输出装置

8.9 检查室内图像输出装置配有悬吊可伸缩吊架

8.10 具备智能路径图功能

9. 网络与接口：

9.1 具备 DICOM Send 功能

9.2 具备 DICOM Print 功能

9.3 具备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9.4 具备 DICOM Worklist 功能

9.5 具备 DICOM MPPS 功能

9.6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9.7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10. 具备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并具备三维血管重建功能

11. 具备类 CT 软组织重建功能，并具备开放式扫描功能；



## 12. 附件:

### 12.1 图像遥控器 $\geq 2$ 个

### 12.2 具有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12.3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12.4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政府采购网历史成交记录和国家药监局官网公开信息，上述参数全部满足或大部分满足，只查到飞利浦等品牌对重要参数全部满足或大部分满足，有明显优势。对乐普、唯迈、万东、康达等中小企业品牌构成歧视性。

据检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桐庐县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CGTL2024-120，中标品牌：飞利浦。该项目飞利浦中标参数如下，明显与本项目参数为同一框架，部分关键数值一模一样，倾向性赤裸裸地不加掩饰，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实际上是为飞利浦等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 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 1.2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5^{\circ}$ /秒

##### 1.3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

/秒

1.4 CRA:  $\geq 90^\circ$ ; CAU:  $\geq 90^\circ$

1.5 RAO:  $\geq 180^\circ$ ; LAO:  $\geq 120^\circ$

1.6 C臂旋转范围  $\geq 300^\circ$

1.7 C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L臂补偿)

★1.8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1.9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8\text{cm}$

1.10 SID 范围:  $90\text{cm}-119\text{cm}$

##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导管床,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geq 210\text{cm}$

2.2 导管床床面板长度:  $\geq 310\text{cm}$

2.3 导管床床面板宽度:  $\geq 50\text{cm}$

2.4 导管床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5 导管床横向运动范围:  $\geq 36\text{cm}$

2.6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7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6\text{cm}$

★2.8 床面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2.9 床面可沿单方向旋转  $\geq 180^\circ$

2.10 床最大承重:  $\geq 325\text{KG}$

2.11 床面可任意位置进行 CPR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

## 3 高压发生器

3.1 高频逆变发生器, 功率:  $\geq 100\text{KW}$ ;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2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4 X 线球管

4.1 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4.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4.4 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 W}$

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4.10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

#### 5 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类型： $\geq 16\text{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text{mm}$

★5.3 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5.4  $0\text{ lp}/\text{mm}$  时 DQE： $\geq 77\%$

5.5 平板外壳对角线大小： $\geq 63\text{cm}$

▲5.6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text{cm}$

★5.7  $\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5.8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904 \times 2586$

5.9 平板可  $90^\circ$  度旋转

5.10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6 主机及控制系统

6.1 采用 win10 系统架构、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并行处理系统, 透视或曝光过程中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 可独立运行、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6.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2048 矩阵:  $\geq 12500$  幅

6.3 具备遥控器  $\geq 2$  个, 遥控器具备激光灯、减影和蒙片选择功能

6.4 具有 DICOM Send、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 功能;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高压注射器接口

## 7 图像显示器

7.1 控制室:  $\geq 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geq 2$  台

7.2 操作室: 27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  $\geq 4$  台; 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 最大视角:  $\geq 178^\circ$ ; 亮度:  $\geq 650\text{Cd/m}^2$

7.3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 8 图像采集及处理

### 8.1 具备标准 DA 和 DSA 模式

### 8.2 透视

8.2.1 脉冲透视速度： $\geq 3.75$  幅/秒 $\sim 30$  幅/秒；

8.2.2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单次储存 $\geq 20S$ 且 $\geq 1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象），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8.2.3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geq 3$  档，最小档： $\leq 5$  伦琴/分钟

### 8.3 采集

8.3.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 矩阵，即提供 2K 影像链配置

8.3.2 采集帧率：0.5 - 6 帧 /秒；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15 - 30 帧 /秒

8.3.3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5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geq 200$  度；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3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  度

8.4 路图功能：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

数调整：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8.5 蒙片功能

8.5.1 组合蒙片：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geq 6$ 幅

## 8.6 测量分析

8.6.1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8.6.2 主机系统具备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8.7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9 临床功能

### 9.1 三维重建功能

9.1.1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9.1.2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侧位采集时间 $\leq 5s$ ；机架旋转速度： $\geq 50$ 度/秒，覆盖范围： $\geq 200$ 度

9.1.3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9.1.4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leq 12$ 秒

9.1.5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 9.2 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

9.2.1 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扫描模式

9.2.2 具备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

## 10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0.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 $\geq 0.9mm$

10.2 插入铜滤片数 $\geq 3$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0.3 提供低剂量技术

## 11 附件

11.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双向对讲系统、红外遥控器 $\geq 2$ 个

11.2 具有头托、悬吊式手术灯、输液器吊架、双侧臂托一对、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11.3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床旁射线防护帘

11.4 提供多功能脚闸，可根据客户使用习惯自定义，可控制手术灯

## 12 第三方配套

12.1 高压注射泵一台

12.2 监护仪一台

12.3 ACT 一台

12.4 除颤仪一台

12.5 移动铅板一块

12.6 医用专业显示屏八块

12.7 LED 屏一块（6 平方，点间距 P1.53MM）

12.8 可升降诊断配套桌椅一套

12.9 铅衣四套

12.10 机房装修机改造

12.11 胃肠机移机安装服务

12.12 环评预控评

12.13 设备检测



#### 12.14 PACS 接口费

**法律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本次招标文件业绩评分项不合理,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不利于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3:** 投标文件 P43: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



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要求业绩时间为 2022 年以来，限制了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且对于新成立的企业或新产品是极不公平的，严重影响了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合理竞争，限制了新成立的企业及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或新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



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4：**服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付款期限过长。

**事实依据 4：**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所开具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50%，半年后支付25%，一年后支付25%。

上述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所开具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50%，半年后支付25%，一年后支付25%”不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



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的有关规定，而招标文件款项分期，5%款项支付时间为一年（平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时间远远超过法律限定付款期限。与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不符。因此，采购文件中有关付款方式设置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将此要求作为废标项更是不合理不合法。

**法律依据 4：**（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三条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



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交付地点不明确，影响项目的实施。

**事实依据 5：**招标文件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不明确，没有具体位置，楼层，周边设施和面积，无法准确预估成本，供应商无法做出现场环境及配套设置安装方案，不同的供应商理解不一样会导致不公平。因此将此项作为废标项不合理。

**法律依据 5：**（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6：**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的中小企业品牌有万东、唯迈、乐普，康达等，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只有飞利浦等大型品牌可以得高分甚至满分，这不利于中小企业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不明确，不利于项目的开展实施。

**事实依据 7：**招标文件 P11: 投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



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视为验收未通过、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无偿退货，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如中标人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由此产生的经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产品经第三方检测后，无产品质量问题，那么检测费用该由哪方负责？

**法律依据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质疑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不对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实依据 8：**招标文件(P42)：

|               |                                                                                   |
|---------------|-----------------------------------------------------------------------------------|
| (1)基本分(满分21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21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7分，漏项的每一项扣7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
|---------------|-----------------------------------------------------------------------------------|

采购需求的评分标准中：标“▲”参数1项，一般参数73项。按评标办法规定标一般参数每项7分，共计511分，而此项评审的分值总共仅为21分，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分标准分值和扣分的设置，与相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因素



不对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相关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六百七十九号）<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6235>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略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1. 略。2. 略。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扣分总和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该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

###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略。关于投诉事项2，略。

关于投诉事项3，经审查，本项目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3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事项3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相关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略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1. 略。2. 略。3. 略。4. 略。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分）”规定，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3-5分，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2、3、4，略。

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采百科第122期：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就这五种情形，你知道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目前已经成为采购文件编制难题之一，政府采购项目常常因此而产生质疑投诉，导致采购活动失败。那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具体有哪几种情形呢？

第一种是设置区间分值。比如，评审标准这样规定：投标产品某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在1-3分之间酌情给分。这样设置的问题在于给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对于同等技术的产品，评审专家可以给低分，也可以给高分，随意性太强，很可能把真正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淘汰，非常不科学。

第二种是评审标准使用“优”“良”“中”“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比如，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估，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这样设置的后果和第一种是一样的，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随意性太强。

第三种是横向比较。比如，根据样品的外观、材质、焊缝的平整度、操作方便性等进行判断，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得5分，每降低一个排名降1分，最低得0分。这种设置的问题在于，没有基于采购人的需求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假如说，所有投标都很差劲儿，不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却一定要从里面选出三家吗？所以这种横向比较的方法又叫“矮子里面拔将军”。



第四种是评审标准采用倒扣分，扣分总和不等于总分值。比如，技术参数总分 60 分，共有 120 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这种设置的问题在于，扣分总和远远大于总分值，若偏离多于 30 项则无分可扣，也就是说，投标人的偏离一旦多于 30 项，这套评价标准就失效了，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五种是设置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的评分模式，比如，考察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这种模式容易产生指标之间代偿的效果，不能客观反映产品本身是否实际符合采购需求。政府采购的理念是符合采购需求就好，不需要优于采购需求。正偏离加分太多，就把产品本身的很多缺点掩盖了。

财政部相关留言回复：

财政部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20-08-24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 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 1000 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 30 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财政部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财政部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423-3601530和6668-3490971也有相应案例的回复:评分因素应当量化细化,且与采购需求与商务条件相对应;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保持一致。

财政部网站链接截图: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inquiry (留言编号: 0401-3568042) from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国库司) regarding a procurement evaluation criterion. The inquiry asks for clarification on the quantification of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response, dated August 14, 2020,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87th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evaluation factors should be quantified into specific intervals with different weights, and the cumulative sum of these weights must equal the total scor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政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差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



[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http://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检索： 财政收支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被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

[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http://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  
 热门搜索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综上,本项目没有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和评分因素不对应,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9:**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多个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9:** 招标文件(P42-43)评分标准中:

售后服务方案分: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基础的服务响应体系和售后服务团队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三档(18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和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有优惠折扣率的,有合理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项目实施方案分: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供货配送方案;④日常保养内容、维护措施及技术;⑤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⑥项目安装、



调试、验收方法:

一档(8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3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简单:

二档(16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5项,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较详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拟投入主要实施人员经验丰富(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三档(24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6项(含)以上要素。拟投入主要实施人员经验丰富(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进度计划完善、合理、可行;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日常保养内容更细,维护措施及技术严谨、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更有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采用“基本满足、满足、优于、方案完整、详细、方案简单。较详细”等没有明确评判标准,含义模糊,不能量化,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即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



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参考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都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政部指导案例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备性等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3）投标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星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4）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5）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举报事项是否成立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应当量化。
3.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综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 9：**（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10：**本次招标文件标的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0：**招标文件标项名称：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医用血管造影系统（DSA），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1：**招标文件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事实依据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法》。

**法律依据 1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质疑事项 12:** 招标文件不接受分包，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事实依据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法律依据 12:** (1)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质疑事项 13：**招标文件没有设置重要参数，单项分值过高，不利于中小企业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3：**招标文件除实质性参数，并未设置重要参数。普通参数一项不满足扣7分，单项分值过高。

招标文件除不能偏离的实质性参数以外，应区分重要参数和普通参数，以不同的分值区分开来，以便中小企业能够更有效的参与竞争，单项分值过高不利于大型企业来说可能影响不大，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小企业参与竞争。

**法律依据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取消或修改歧视性、排他性的参数设置。
2. 取消或修改倾向性及不合理的参数设置。
3. 取消或者修改评审因素“业绩”的设置。



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付款方式。
5. 明确交货地点、确定交货时间。
6.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7.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验收要求相关检测费用问题。
8.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评分标准，将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即指标分值总和与总分值一致。
9.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有明确判断标准。
10. 规范设备名称，公平竞争。
11. 删除不支持联合体投标的限制性条款。
12. 删除不接受分包的不合理条款。
13. 调整分值比例，使中小企业能够有效参与竞争。

签字(签章): 7 伟丁建



公章: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330110MA2KE3X039 (1/1) |                                                                                                                                                                                                                                                                                                                                                                                                                                                                                                                                                                                                                                                                             | <b>营 业 执 照</b><br>(副 本) |                                  | 扫描二维码<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r>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名 称                                  | 浙江民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 伍仟万元整                            |                                            |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 立 日 期                 | 2021年03月01日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丁建伟                                                                                                                                                                                                                                                                                                                                                                                                                                                                                                                                                                                                                                                                         | 住 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301室 |                                            |  |
| 经 营 范 围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新车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乐器批发；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汽车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办公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正规水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固废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 登 记 机 关                 |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03 月4 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